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4 月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罗红律师、何诗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8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2018年4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9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查世伟、尹绍青回避，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数；表决同意票 8,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信息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 《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学琛 律师

见证律师：

罗 红 律师

见证律师：何诗韵

何诗韵 律师

2018 年 4 月 17 日